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b)

出席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主席：巴勃罗·安东尼奥·塔拉西诺斯先生(巴拿马)

1.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举行第 2 次会议。
2. 主席回顾说，全权证书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14 日的第一次报告(A/66/360)已经大会第 66/1 号决议批准。
3. 委员会面前有 2011 年 10 月 19 日秘书长关于出席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会员国代表全权证书(不包括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审议的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见 A/66/360))的备忘录。
4. 法律顾问的代表就秘书长备忘录发了言。
5. 正如备忘录第 1 段所述、并经法律顾问代表发言所补充的那样，已收到下列 129 个国家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规定提交的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



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6. 正如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下列 47 个会员国关于任命出席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代表的信息已由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传真形式，或由其常驻代表团以普通照会形式，递交秘书长：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斐济、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伊拉克、肯尼亚、基里巴斯、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日尔、尼日利亚、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南苏丹、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也门。

7. 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但有一项了解，即本报告第 6 段提到的会员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长：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第 5 和 6 段所述出席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8. 主席提议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 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出席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议草案(见第 11 段)。该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 鉴于上述情况，兹向大会提交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出席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二次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